**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年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我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净月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按照区要求，高度重视、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积极有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力助推我区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大格局，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2021年净月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方案》责任分工表分配方案，净月法院2021年度主要承办“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两方面内容，圆满完成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一）解决商业纠纷不超100天。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诉前化解纠纷，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我院充分发挥文明窗口作用，将诉前调解、非诉财产保全审查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开展多元纠纷化解，在诉前调解工作中进行繁简分流。对于案件标的额小、事实清楚的案件，通过诉前调解程序来解决，加大司法确认力度。与此同时，对商业纠纷实行繁简分流，速裁商业纠纷案件审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其他商业纠纷审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实现快审快结，提高审判质效；根据案件程序对简易程序案件尽快审理结案，对小额诉讼程序案件依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简易案件审结时间在两个月以内，严格按照省法院小额诉讼程序标的的标准适用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程序。本院对商业纠纷实行繁简分流，速裁商业纠纷案件审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其他商业纠纷审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实现快审快结，提高审判质效。目前已实现“一站式”办理诉讼服务，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大商业纠纷诉前调解力度。大力开展商业纠纷诉前调解，设立调解专员，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运用各种方法化解案件纠纷。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大商业纠纷诉前调解力度。2021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我院诉前调解案件总数为1735件，调解成功率83.12%，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案件数量比例为54.24%，司法确认案件数量为240件，分调裁审案件占比为86.92%。 我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利用诉讼引导、LED电子屏、宣传展板等形式大力宣传诉前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独特优势，增强当事人对诉前调解的认识，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前调解程序解决纠纷，以最小的诉讼成本实现最大的诉讼利益，进而提高我院诉前调解案件数量占比。

**（二） 解决商业纠纷成本与索赔金额比不超12%。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吉林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平台应用和推广，为群众提供立案流程指引、在线提出执行申请、在线联系法官等服务。健全完善案件质量监管和评查机制，研究降低律师费用和解纷成本。**

为节约商业纠纷解决成本，我院严格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收取诉讼费，对符合条件的减半收取诉讼费用，商业纠纷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依法提供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对“一站式”诉讼服务贯穿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从立案前一次性告知涉诉事项及所需材料，到网上立案、网上提交执行申请、网上缴费、跨域立案，再到在线调解、电子送达、诉讼保全等多个环节，在诉讼服务中心张贴吉林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宣传海报，滚动播放宣传视频，同时免费为商业纠纷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指南，为商业纠纷当事人提供流程指引。截止2021年12月10日，网上立案3132件，网上立案率89.51%，网上缴费1791件，音视频在线调解540件，音视频在线调解率为31.6%，电子送达8271件。

开通重大工程项目诉讼案件绿色通道，提高诉讼服务质量。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提高立案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和快捷化程度，网上立案做到及时回复，对于跨域立案认真对待、及时与管辖法院积极沟通，做好立案对接工作，与之前相比提高了立案效率，减少了当事人往返法院的时间，同时， 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可以在网上查询案件进度，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对于涉众案件，谨慎处理，及时汇报，并第一时间开展联动化解工作。今年涉悦活里劳动争议案件我庭结案21件，撤诉结案2件，判决结案19件；悦活里退铺案件我庭结案22件，撤诉结案2件，判决结案20件。

认真贯彻落实和推进关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以及无纸化网上办案的要求，为规范案件材料同步扫描工作，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促进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成立智能办案辅助中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共计收转案件6413件，其中民事4071件，刑事255件，行政25件，执行1963件，财保99件。我院于2020年9月成立智辅中心，其为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的重要环节。该中心集卷宗同步扫描、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办案人员同步阅卷，纸质卷宗统一装订、归档于一体，简单的说就是案件从立案至结案取消纸质卷宗材料流转，办案全程在网上进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是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的必然结果。

**（三）加强法院“智慧执行”建设，推进“智慧执行”平台应用，方便当事人与法官进行沟通，及时交流进行查封、冻结、扣押等一系列强制措施，方便解决执行困难等问题。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推广应用议价、询价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和财产变现溢价率。灵活使用财产保全措施，及时保护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防止被执行人的财产转移。加大执行和解工作力度，及时保障合法权益，提高被执行人的满意度，在执行企业案件中充分发挥保障协调作用，保障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充分利用“智慧执行”平台进行办案，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进行网络查控、冻结、扣押、外出扣押车辆、外出查找被执行人等一系列强制措施，坚持快结、快执，灵活运用执行措施打破行业壁垒，及时兑现胜诉者的合法权益。利用“智慧执行”平台执行流程新建任务，全面推行司法拍卖，稳步落实与中院选定的拍辅机构进行合作,在本院执行局落实之后：1-12月份，网拍拍卖成交为32件、成交金额为2232.70万元、成交转化率为100%、溢价率为8.27。通过“智慧执行”平台办理案件，开展案件研讨会议、学习培训、法规检查、记录案件每个执法取证的阶段的任务，整理案件便签，利于解决案件执行困难，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智慧平台”更加方便、快捷办案，建议以后进行全面推广。

执行方面营商环境还开展了如下工作：

1.2021年1-12月，执行局共发布失信人名单32人次、失信法人及其它8人次，限制高消费298人次。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累计拍卖32件，成交标的物数30件，成交金额为2232.70万元，溢价率为8.27％。

2.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自开展“六稳”“ 六保”专项执行行动以来，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100%；终本案件合格率100%；信访督办案件办结率100%；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6.85%。

3.推动网络司法拍卖依法有序健康发展，与中院选定的拍辅机构合作，拍辅机构负责制作并上传照片、视频，制作户型图的专业工作事项，有效提高了财产处置效率和财产变现溢价率。大力推广司法拍卖议价、询价模式。议价是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定价时当场就确定了网拍品价格，询价是通过网络询价，给当事人作参考。当事人也不会有任何评估花费，实现了财产定价“零佣金”，司法拍卖“零成本”，财产变现“零负担。相较传统的委托评估，具有零佣金，定价快，效率高等特点，不仅减少了被执行人标的物挂网时间，也节约了当事人处置财产的成本，有力助推被执行人财产加速变现，大大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

**（四）强化审判结果运用。强化审判理论和实践调研，规范引导金融行为和公司诉讼行为，适时发布各类审判白皮书。制定专项普法宣传工作方案，强化证券法、公司法领域普法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协作性。**

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企业与行政机关之间涉及的行政争议；制作行政审判白皮书通报行政审判数据；有效提高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降低了行政机关败诉率。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协调42起，诉前化解6件，诉中化解14件，争议涉及土地征收、婚姻登记、行政拆违、交通处罚、治安处罚等多类型纠纷。在院里统一安排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审判工作中注重调研工作，对类案进行检索，并做到同案同判，对辖区内企业出现诉讼问题较多的事项，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进行普法宣传，每年不低于两次进企业普法。积极开展府院联动与行政机关开展座谈，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难关、痛关问题。为切实加强政府与法院工作协调，推进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帮助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的实际难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邀请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徐向国、行政审判庭庭长韩会志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走访调研，与净月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曲国辉、副书记孙洪健、副主任李晓辉及相关征收、执法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刑事审判团队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到理工人文大学开展普法宣传。

经过细致的探讨协商，双方初步通过了《净月管委会、净月法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讨论稿），《规则》落实了净月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六项工作内容和联动机制，为下一步全面开展涉管委会部门的行政、民事诉讼及相关纠纷化解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同时，双方就下一步府院联动的重点工作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组织架构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分别确定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组的成员部门以及具体联络人，扩展府院联动工作范围，持续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

**（五）建立联防联控金融风险机制。在信息通报、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政策解读与培训、优化市场环境、涉众型金融纠纷案件处置等方面加强联动合作，促进金融保障、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形成合力。完善诉前资产保全措施，加大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惩戒力度。**

对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区营商环境的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民事诉讼中发现的涉及刑事犯罪问题依法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对新的法律法规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对辖区内金融纠纷案件进行汇总，如涉及涉众案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处理;我院立案庭加大诉前保全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商业纠纷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为商业纠纷案件诉前保全提供绿色通道，对符合保全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案件立即受理，当日制作裁定书，及时开展保全实施，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及时有效地防止义务人转移、隐藏、挥霍财产，以保全促调解。对于涉众案件，谨慎处理，及时向院里汇报，并第一时间开展联动化解工作。今年涉悦活里劳动争议案件我庭结案21件，撤诉结案2件，判决结案19件；悦活里退铺案件我庭结案22件，撤诉结案2件，判决结案20件。加强诉前保全宣传，积极引导商业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开通商业纠纷诉讼案件绿色通道，提高诉讼服务质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诉前保全案件54件。

刑事、行政审判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还开展了如下工作：

1.侵害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处理。日常开庭审理中，从严把握刑事政策，专项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安全、公平的社会环境，提振经营投资者的信心。刑事审判团队受理5起侵犯民营企业的刑事犯罪案件，分别为张某某、董某某、张某某、逯某某、张某某职务侵占一案，5件已结。在审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坚持全面把握刑事政策，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后续经营与发展，做到惩罚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分子的同时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为企业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法治保证，促进企业良好平稳运行、长远发展。

2.扫黑除恶工作。组建专门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工作团队，全面推进扫黑除恶的审理工作。我刑事审判团队审结一起被告人姜某等3人抢劫、非法拘禁等黑恶案件，全面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文件精神，坚持从严把握处理此类案件的刑事政策，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助力企业发展安全有序。

3.服务企业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由法官带领干警走进企业，与民营企业面对面沟通，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普法讲座等形式，对经营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给予针对性解答，并发现总结普遍性问题，进行法律指导，促进民经营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4.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今年我院共受理非法集资案件5件，审结2件，涉案标的额过亿。此类案件多维被告人注册多家公司虚构投资项目和融资资格向社会不特定人吸收存款，造成自然人和企业巨大损失。本院本着快审快结原则，与公安机关通力协作，追缴被告人非法所得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利益，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

5.自去年五月净月区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来，我区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依托此中心开展化解工作，以此为平台为行政相对人及涉诉行政机关搭建沟通桥梁，促进行政争议从源头化解、多元性化解。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缓解各主体间矛盾纠纷，促进法治净月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此为基础，今年三月，净月区管委会与净月区法院联合出台净月高新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为辖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开展进一步明确运行机制、制定具体办法。

去年五月，净月区管委会与净月区法院联合召开府院第一次联席会议，围绕建设法治净月、行政争议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等议题共同会商，并在会议通过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以此为基础，我院在今年四月邀请长春中院行政审判部门负责同志前往净月区管委会走访调研，与净月区管委会主任曲国辉等领导开展座谈，就我区行政执法、土地征收等工作开展座谈，从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提高法律适用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优化法治环境注入法院力量。

6.按照我院“万名干警下基层，我为群众办实事”爱民实践活动工作方案，行政审判团队法官于2021年4月1日走访新立城镇人民政府，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活动。座谈会上，郑洪波法官结合我国《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就近两年我区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解读，分析问题成因及今后注意事项。新立城镇政府负责同志对我院同志到来表示热烈环境，他们表示法院的提示十分必要，让我们在今后工作中更加注重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使政府的执法有理有据，在效率的同时注重质量。

**（六）推进法律文书送达承诺制。加强企业涉诉信息共享，建立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度，逐步解决法院送达难的问题。**

根据省法院文件，在诉讼过程中进行企业送达地址的采集工作，保证所有涉企业案件只要企业到庭，均留存文书送达地址。

民事审判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还开展了如下工作：

1.商事纠纷案件审理进入快车道。针对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周期长、久拖不决和超审限严重等问题，依托长春中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联动机制，要求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业务时，做出承诺，确认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时及时在企业信息公示网上进行更新，未更新的，本院以该地址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改变了以往找不到主体或者主体故意藏猫猫逃避责任，造成案件迟迟无法进入实体审理的窘境。同时积极拓展电话送达、电子送达等适用范围，提高案件送达效率。对于已具备开庭条件的商事案件，类案力求集中审理，压缩案件审理周期，原则上均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力争2个月审结，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力争4个月内审结。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2.维护涉企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对恶意违约、逃废债务、侵犯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个案的审理，体现鼓励勤劳致富、合法经营的社会导向。严格审查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线，对“砍头息”、“职业放贷”、高利贷、套取金融机构信用转贷等不予支持。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预防化解金融风险。保障合同履行维护产业链稳定，受极端天气及疫情影响，一些企业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出现合同违约等情形，影响了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本院在审理案件时慎用合同解除制度，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尽量通过变更合同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3.依法规范财产保全行为。善意选择保全财产。坚持以方便执行以及实现保全目的为前提，善意选择保全财产类型。被保全人有不动产、银行存款、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可供保全，且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优先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予以保全；适时变更保全财产。财产保全后，被保全人为盘活资产、缓解生产经营困难，提供其他等值财产置换保全财产或者被查封账户的，依被保全人的申请予以同意；充分发挥财产效用。查封的厂房、土地、及其设备等生产资料，能够创造价值或具有使用价值的，允许被保全人继续生产经营。

4.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注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涉企当事人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贯穿于审判全过程，渗透于审判各环节。深化送法进企业，集合各类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集中宣讲、主体活动宣传、专项依法治理活动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针对不同普法对象采用不同的普法手段，通过与普法对象的互动交流，了解普法内容、形式是否为其喜闻乐见。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积极运用新媒体庭审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有效形式，主动解答法律疑问，传播法治精神。

结合“六走进”活动中进企业的相关内容，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普法解惑促发展”，“普法直通车，送法到身边”、“送法进企业,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等5次走进活动。结合各个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普法宣传，为企业家及员工讲解《民法典》知识，进行法律问题答疑解惑，提供“零距离”精准司法服务，定期举办辖区内小微企业座谈会，对小微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问题给予帮扶，并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时提醒，保障辖区内小微企业依法经营。教育整顿期间，举办2次教育整顿座谈会，均邀请企业代表，听取反馈意见建议，形成良好互动机制，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有力的司法保障，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直以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关于培育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行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水平，不断强化司法服务“硬措施”，助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2021年，净月法院采取送法进企业、举办座谈会、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等多种方式，为辖区内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防范法律风险机制，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水平，为营造更优更好的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民实践活动，开展“服务企业周”活动，主要领导贾晓红带头走访辖区内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净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潭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家企业，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详细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为企业解答法律疑难问题，助力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推动企业健康发展、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人民法院服务经济发展的各项职责。

在用司法服务企业的同时，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借助互联网将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新闻报道，在自媒体平台及时进行发布，得到上级法院的肯定。同时与北方法制报、吉林长安网等省内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合作，宣传净月法院营商环境相关做法，通过新媒体向社会展现了净月法院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情况，与企业形成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 “百项创新赋百业”营商环境全员创新行动情况**

探索开展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提高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我院速裁团队对民事案件进行快审快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新收民事案件1464件，结案1351件，结案率92.28%，速裁团队结案数占全院7个审判团队案件总数44.46%，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2.39%，简易案件平均审结时间为12.94天。

今年九月份我院在原有的一个速裁团队的基础上，新增两个速裁团队，每个团队由1名员额法官、1名助理、1名书记员组成，对查明的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争议较小、当事人双方选择适用速裁的案件，通过速裁方式进行审理。

三、现阶段不足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我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困难，案多人少情况依然存在，为当事人服务意识还可以提高，服务方法还有待创新，与企业联动还可以加强， 执行规范化不强，部分案件司法拍卖流拍后的接续程序衔接不够及时，影响执行效率。

**四、下步计划**

（一）立足本职，用情服务

进一步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擦亮窗口形象，着力实现“一站式”办理诉讼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大程度精简办事程序，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用心服务，全方位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二）创新思路，多措并举

抓好日常管理工作，狠抓落实，在总结既有经验基础上不断创新思想，以立案、信访窗口工作为切入点，着重帮助老百姓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化解矛盾。

（三）上下协调，助力营商

以服务经济、方便群众为目标，全面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协调各方，提高服务效能，最大幅度降低诉讼成本，加强与政府间的沟通，助力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继续依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在推进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上持续释放效能，不断深化助推辖区法治环境建设，为净月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让人们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参与感。

（五）继续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谋划推进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家人身权、民营企业财产权以及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最大限度让公众了解非法集资危害，有效防范此类金融犯罪发生。

（六）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坚决依法甄别、防范、纠正冤错案件。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助力优化充满活力的投资环境。

（七）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助力优化服务企业的发展环境要按照“千人帮千企”要求，深入民营企业了解经济发展状况和司法服务需求，强化法治宣传，预防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积极引导企业依法、理性、诚信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立足“亲”与“清”，做好服务企业的“贴心人”，让企业真正有获得感。

（八）紧紧围绕营商软环境建设。借助高科技手段净化营商环境，全力创建诚信守法的信用环境。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加强执行威慑，加大对失信惩戒的曝光力度。兼顾破解执行难与服务辖区发展。在执行企业案件中充分发挥保障协调作用，既保证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又要最大相对帮助企业正常运转。充分展开执行和解工作，对企业尽量采取“活封”的保全措施，尽量保障企业能继续生产经营、盘活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1日